

2026年伊宁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查产品及抽样领域

抽查产品为个人燃放类的C级、D级烟花爆竹。

抽样领域为伊宁市辖区内流通领域。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流通领域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随机数使用随机数表方法产生。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规格、同一批次、同一品种的产品。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烟花爆竹抽样数量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挂、卷)		检验数量(挂、卷)	备样数量(挂、卷)
爆竹	10		5	5
烟花(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玩具类)	药量≤2g	26	13	13
	2g<药量≤25g	16	8	8
	药量>25g	12	6	6

注：1. 抽样数量、检验数量、备样数量以该产品实际燃放时的最小单位为单位。
2. 若最小燃放单位的样品成盒销售的，按盒抽样，但样品总数不得少于抽样数量的要求。

表2 组合烟花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个)	样本量 n /个					
	组合发数(发/个)					
	≤20		21~50		>50	
	单筒内径(mm)					
>30	≤30	>30	≤30	>30	≤30	>30
≤500	5	6	4	5	4	4
501~1000	6	7	5	6	4	5
≥1001	7	8	6	7	5	6

2 检验依据

本细则中烟花爆竹产品的检验项目、判定依据、检验方法见表3~表4。

表3 烟花爆竹(除组合烟花)产品检验项目、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销售包装标志			GB 10631-2013
2	销售包装			GB 10631-2013
3	外观			GB 10631-2013
4	部件 引燃装置	引火线	GB 10631-2013	
5		引火线牢固性	GB 10631-2013	
6		引燃时间	GB 10631-2013	
7		手持部位	GB 10631—2013	
8	药量			GB 10631-2013
9	药种			GB/T 21242—2019
10	结构和材质			GB 10631-2013
11	燃放性能			GB 10631-2013

- 注：1. 标志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1.1、5.1.3，GB10631—2013 中 5.1.3 要求的检验项目为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警示语、燃放说明；
 2. 包装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2.2；
 3. 部件要求得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4.1、5.4.2.1、5.4.2.3、5.4.2.4、5.4.2.6、5.4.3；
 4. 外观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5.3 中“重霉变，主体严重变形，开裂”；
 5. 药量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6.2.2；
 6. 药种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6.1.1；
 7. 结构和材质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5.1、5.5.4、5.5.5；
 8. 燃放性能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7.8、5.7.9、5.7.10、5.7.11、5.7.12、5.7.14。

表 4 组合烟花产品检验项目、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销售包装标志			GB 19593-2015
2	销售包装			GB 10631-2013
3	外观			GB 19593-2015
4	部件 引燃装置	引火线	GB 10631-2013	
5		引火线牢固性	GB 10631-2013	
6		引燃时间	GB 10631-2013	
7	结构和材质			GB 19593-2015
8	药种			GB/T 21242—2019
9	药量			GB 19593-2015
10	燃放性能			GB 19593-2015
注：1. 标志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1.1、5.1.3 及 GB 19593—2015 中 5.1.1、5.1.2 c)、d)、e)，GB10631—2013 中 5.1.2 要求的检验项目为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GB10631—2013 中 5.1.3 要求的检验项目为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警示语、燃放说明；				

- 2. 包装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2.2;
- 3. 外观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5.3 中“重霉变，主体严重变形，开裂”；
- 4. 部件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4.2.1、5.4.2.4 及 GB19593—2015 中 5.3.2；
- 5. 结构和材质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5 及 GB19593—2015 中 5.4；
- 6. 药种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6.1.1；
- 7. 药量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6.2.2（不检验开包药药量）；
- 8. 燃放性能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9593—2015 中 5.7.5、5.7.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0631-2013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 19593-2015 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程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